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陳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1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一)本縣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組」業務.....	1
(二)彙編 102 年度施政計畫.....	2
(三)辦理公共政策民調業務.....	2
(四)辦理縣政顧問座談會.....	2
(五)列管自行研究計畫與委託研究規劃案.....	2
(六)縣政資料中心管理.....	2
二、管制考核業務.....	3
(一)辦理本府重大工程建設管考.....	3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列管.....	3
(三)縣長政策列管案件.....	4
(四)縣政會議交辦事項及主管會議專案計畫列管.....	4
(五)加速處理議會交辦案件.....	4
(六)控管縣統籌分配稅款支援計畫進度.....	5
(七)加強公文稽催管制.....	5
(八)縣轄館舍營運管考.....	7
三、為民服務業務.....	7
(一)參與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7
(二)辦理桃園縣政府服務品質獎.....	8
(三)推廣縣容查報管理系統.....	8
(四)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列管及推廣.....	8
(五)線上申辦業務推廣.....	8
(六)Web Call 網路電話便民 e 點通推廣.....	9

(七)流程簡化及標準化推動.....	9
(八)辦理 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	9
(九)提升陳情案件回覆品質.....	10
四、資訊中心業務.....	10
(一)改制直轄市資訊系統組織調整.....	10
(二)推動民眾免費無線上網.....	11
(三)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	11
(四)辦公室行政用資訊設備採購.....	11
(五)社群軟體運用.....	12
(六)本府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維運.....	12
(七)免書證謄本維運管理.....	12
(八)聯合稽查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13
(九)本府入口網站系統維運管理.....	13
貳、未來努力方向.....	13
一、強化施政成果網路行銷.....	13
二、人民申請案件標準化作業.....	14
三、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入口網站共通平台.....	14
四、社會經濟資料庫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	14
五、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	15
六、資訊安全強化.....	15
七、行政大樓無線上網建置.....	16
參、結語.....	16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會，非常榮幸代表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中心全體同仁，向各位報告本會及資訊中心近期重要工作內容與具體成果。報告內容如有不周之處，尚請包涵及指正，同時也祈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會及資訊中心支持與鼓勵，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本會主要業務分為綜合規劃、管制考核、為民服務等 3 大業務，資訊中心分為資訊管理、資訊規劃等 2 大業務，謹就各項業務重點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匡正並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本縣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組」業務

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 9 大分工作業，本會擔任其中「業務功能調整組」整備工作。本小組工作內容包含改制直轄市後各鄉鎮市公所改為區之業務功能調整、改制直轄市後各局處業務功能調整、改制直轄市後各局處業務授權或交付區公所辦理事項。

本會依據本小組任務，研擬改制前本府各機關及公所應執行之重點工作期程，包括業務盤點、業務規劃、研擬 SOP、訓練與宣導等四個階段，各階段規劃於半年內完成。業務調整過程中，要求本府各機關與公所務必進行研商、尋求共識，尤其將來鄉鎮市改制為區之後，本府各局處與區公所之權限劃分與資源分配務求合理化，不僅要維持公所原有服務品質，更應考量便民為優先。改制直轄市後，應建構市府、各局處與區公所間行政一體概念，彼此相輔相成、協調合作。

本小組目前已完成業務職掌調查、分工時程表及業務分工調整原則之擬定，將依表訂時程於 102 年上半年依序完成各機關業務功能調整作業。此外，改制後本府承接中央移撥業務，或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本府各

局處業務調整事項，亦將納入本小組一併討論。

(二)彙編 102 年度施政計畫

依據本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暨作業手冊規定，完成本府 102 年施政計畫編審作業，並送縣議會審查，最終依據縣議會核定之結果，修正本府 102 年施政計畫，並編印成冊送議會參考。101 年 12 月另請各機關依據 101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101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並撰寫績效檢討報告，作為各機關施政改進參考。

(三)辦理公共政策民調業務

101 年 12 月針對將於 103 年實施之 12 年國教辦理民意調查，發現高達 9 成縣民聽過 12 年國教，但了解實施時間的民眾僅近 3 成，已將調查結果提供教育局作為國教業務宣導之參考。

(四)辦理縣政顧問座談會

為強化縣政建設與推動，目前已聘任 197 位熟悉本縣縣政建設工作者擔任縣政顧問，102 年 2 月 7 日辦理縣政顧問座談會，並將顧問所提意見送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五)列管自行研究計畫與委託研究規劃案

依「本府獎勵自行研究作業要點」規定，鼓勵本府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101 年自行研究案共計研提 55 案，除按季列管進度，並於年終委請外聘委員進行評審作業，擇優前 5 名及佳作 5 名共計 10 名頒獎，另新增 3 名提案創新獎以茲鼓勵。

本府委託研究暨規劃案，102 年(含以前年度)持續列管 20 案，均按季列管執行進度。近半年已結案者總計 19 案，其研究結果為 5 案採行、11 案參採、3 案存查。已結案件本會於半年後追蹤其執行成效，以了解研究成果是否落實業務執行。

(六)縣政資料中心管理

為因應數位發展趨勢，縣政資料中心館藏圖書截至 102 年 3 月已上

網公開 1,232 冊，每月發行電子報提供新書快訊服務。另定期蒐集各局處縣政宣傳影片，目前有 48 部影片於本府一樓大廳及入口網站影音專區播放。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辦理本府重大工程建設管考

為使各機關資本門編列 1,000 萬元以上、非經常性支出之重要建設能有效推動，本府訂有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要求各計畫執行機關應訂出每月預定進度及各項作業期程，由本會辦理審查後據以列管，並按月填報最新執行進度。102 年度計列管 168 案（包含 102 年度新增案件 83 案，101 年度持續列管案件 85 案），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除尚於規劃前置作業 12 案，已解除列管 13 案，撤銷列管 3 案，持續列管 140 案（包含進度符合或超前者 122 案、進度落後者 18 案）。

針對進度落後 10%以上案件，本府定期由黃副縣長召開本縣重大工程進度管制研商會議，由業務機關陳報最新辦理情形，與說明所遭遇困難及解決方式，以嚴格管控執行進度。經分析近半年落後 10%以上案件延誤原因，以排除管線障礙為比例較高因素。為此，本府已積極充實全縣管線資料圖資，以提供工程規劃前參考，並透過研商會議加強與各管線單位間溝通，請其盡力配合本縣各項重要工程推展。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列管

本府 10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有 6 類共 120 案，補助計畫總經費 16.44 億元(含中央核定 15.5 億元，本府自籌 0.94 億元)。101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有 8 類共 246 案，補助計畫總經費 16.02 億元(含中央核定 15.42 億元，本府自籌 0.6 億元)，截至 102 年 2 月底，列管案件完成率達 99.95%。

根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度評核 100 年度各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執行效能，本縣總成績在受評縣市中排名第二(僅次

於宜蘭縣政府)，100 年度發包率達 100%、完工率達 98.81%、驗收完成率達 98.81%、計畫目標達成率達 99.98%，四項指標均在受評縣市中排名第一，顯示了本府整體行政效能之優良表現。

(三)縣長政策列管案件

自吳縣長上任以來，為能落實縣民託付，將 12 大政策內容具體執行，已由本會就縣長政策內容分為 189 案進行列管，目前已解除列管 170 案，解除列管率達 90%，餘持續列管案件均透過計畫積極執行中。

近期完成解除列管之項目包含「新坡國中改制觀音高中工程及設備」、「縣管河川整治及水岸綠活行動方案」、「桃園國際航空城交通運輸暨系統整合規劃」等，相關計畫均已辦畢，予以解除列管。

(四)縣政會議交辦事項及主管會議專案計畫列管

依據縣政會議紀錄挑錄主席裁示應予辦理之案件，函請相關單位提送辦理情形，並提會討論持續列管追蹤至結案，101 年度共計列管 27 案，均已解除列管；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計列管 12 案，解除列管 10 案，餘 2 案持續列管中。

為加強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效能，本府自 100 年開始推動專案經理人制度，將單一決議事項列管發想延伸為專案執行計畫，透過專案計畫強化各機關業務管理與跨單位協調機制，並將專案分項進度提報本府主管會議，進行全方位監督列管，提供本府跨機關橫向聯繫溝通的協調平台，節省冗長的溝通時間，101 年度共計列管 28 案，解除列管 13 案、併案追蹤 1 案、持續列管 14 案；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持續列管 14 案。

(五)加速處理議會交辦案件

依據本府各局處府會聯絡人與會紀錄及議會函送之議決案件進行專案列管，要求相關局處儘速將辦理情形函復議會、議員，並針對回覆情形逐案審核，經審核有後續事宜者(如：會勘、協商、向中央部會請示)，則持續列管，並定期追蹤進度。前次會期(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截至

102年2月底為止，總質詢列管案件計有1,235案；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列管案件計303案，皆依議會案件列管原則管制。

為強化府會關係，促使各單位重視民意及各方意見，本府議會相關議決及質詢列管案件101年度共列管3,040案。另為使議員了解前次會期議決案之執行情形，本會亦定期彙編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書，分送議員及本府相關局處參考。

為使議員了解其服務處參與會勘案件後續執行情形，本會自101年度起，每半年請各機關提報議員服務處參與會勘案件最新辦理情形，彙整後分別函送各議員及議會，101年度上半年計有會勘案件400案，下半年440案，皆已函送各議員。

(六)控管縣統籌分配稅款支援計畫進度

依據「桃園縣統籌分配稅款支援鄉（鎮、市）建設考核要點」，定期追蹤列管計畫執行情形，截至102年2月底止共計列管43案（包括101年度（含以前年度核定案件）34案及102年新核定案件9案），目前已完成5案，持續列管38案。其中持續列管案件有6案進度落後，經分析執行案件進度落後原因，多為招標作業、施工作業及天候影響等因素，已請各公所做好先期評估，加強行政協調，避免因施工作業延誤進度，並請各業務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及協調。

為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落後案件已納入本府重大工程管制研商會議檢討，逐案請落後案件之執行單位報告目前執行情形及須協助協調事項，並提出具體解決對策。未來將持續依據本縣「縣統籌分配稅款支援鄉（鎮、市）建設考核要點」督導各計畫之執行。

(七)加強公文稽催管制

1.公文時效

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本會按月統計分析各局處一般公文案件處理時效，並函文各局處，責其檢討並提出改善公文處理時效方

案。101 年度本府一般公文應辦案件公文總件數為 1,283,150 件，每月發文平均使用日數至多為 1.63 日，最少則為 1.37 日，平均發文使用日數為 1.55 日；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本府一般公文應辦案件公文總件數為 564,118 件，每月發文平均使用日數至多為 1.63 日，最少則為 1.53 日，平均發文使用日數為 1.57 日。

針對公文逾期案件，本會除加強稽查外，亦請各相關機關內部負稽催查處責任，進行逾限公文原因檢討，並提送公文處理及管制情形自評報告，落實內部自主管理，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效能與品質。

2. 公文品質

為加強公文處理暨流程管理情形，避免公文積壓，導正公文處理偏差情事，本會每年皆辦理公文品質檢核作業，以年終考評之形式評比本府各局處該年度公文整體表現，透過各局處自主性公文時效管理與不定期公文抽查，加上本會每月進行公文時效評比與每年定期公文品質檢核，逐漸改善各局處公文缺失。

3. 公文線上簽核績效

為推廣節能減紙並加速公文線上簽核效率，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方案」，並訂定「桃園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評估指標及管考計畫」。

101 年 4 月起第一階段正式導入線上簽核機制且經本會列管之機關計 21 局處，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本府各機關整體平均線上簽核比率達 37.53%，已達行政院設定各縣市政府應達成線上簽核 30%之目標值。

4. 人民申請案件管制

102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著重於「以案管制」機制，將人民申請案件查核作業併入年度公文定期檢核辦理，以提升整體行政效

率。本府 101 年度第 4 季「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彙編」業已完成，共列管 518 項人民申請案件次性質項目。

依每月人民申請案件統計報表分析各機關常發生之檢核缺失內容，如：公文性質登錄錯誤、逾越辦理期限、需新增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分段銷號、SOP 作業流程作業期限與核定應辦日數不符等，已函請各單位檢討改進，希藉此有效提升本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效及品質。

(八)縣轄館舍營運管考

本會 101 年度依據「桃園縣縣轄館舍營運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挑錄 10 個低度使用之縣轄館舍進行列管，經本會之列管、稽催及各機關之努力，於 101 年 10 月中壢藝術館、忠烈祠文化館、婦女館等 3 個縣轄館舍已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活化標準，解除列管，餘 7 個館舍持續列管中。

本縣縣轄列管館舍之督考機制，係以書面檢核與年終考核併行，促使館舍管理機關積極管理並活化館舍營運情形。自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已完成 101 年度第 4 季館舍營運績效報告，並函文各館舍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並針對完全閒置之館舍要求主管機關積極進行規劃，促使館舍活化。

本會於 102 年 3 月針對持續列管之 7 個館舍聘請外聘委員進行年終實地考核，將於考核完畢後彙整委員意見及成績函文各館舍管理機關參考檢討改善。

三、為民服務業務

(一)參與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本府積極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確定入圍名單有八德地政事務所、八德市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等 3 個機關，目前正積極進行實地輔導，希望為本

府爭取最高榮譽。

(二)辦理桃園縣政府服務品質獎

為評核本府各機關提升服務品質的具體成效，本會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頒行之「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桃園縣政府服務品質獎」，強調全方位的服務與創新，運用更友善的資訊流通技術，建構更卓越的服務品質。102年酌參該方案之精神及評核標準，修正評獎計畫，包含受評機關調整、全面實地評核作業等，並已於2月22日函送修正計畫予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照在案。

(三)推廣縣容查報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19項有礙縣容觀瞻或危害公共安全事項之查報項目，自101年10月至102年2月底止，共計查報1,969件，查報案件項目之前3名依序為道路坑洞修補(1,242件)、交通號誌(桿)維修(177件)及野狗捕捉(133件)；桃園市、中壢市及龜山鄉則為查報案件量較大之區域。

(四)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列管及推廣

本系統目前提供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工廠登記資料、使用執照存根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9項書證謄本。自101年10月1日至102年3月7日止共查詢267,757次。本會每月針對查詢量異常或使用不當情形加強稽查，每半年派員赴單位查證以確保資料使用安全性，101年12月份實地稽核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局、桃園市公所、大園鄉公所等機關，尚無不當查詢之情形。

(五)線上申辦業務推廣

為提供民眾方便多元的網路申辦服務，本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共提供67項線上申辦項目。101年10月至102年2月底止共受理21,991件，受理項目前3名分別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證明書」(9,844 件)、「請領戶籍謄本」(4,131 件)、「申辦自然人憑證」(863 件)。

在超商申辦方面，提供 23 項申辦項目（含查詢、繳費）及 2 萬元以下（限本府開立）罰鍰及規費繳納，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自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底止，計有 3,213 件申辦案件及 8,099 件繳費案件運用本項便民服務措施。

(六)Web Call 網路電話便民 e 點通推廣

本府提供「網路電話便民 e 點通」服務，民眾只要自備耳機和麥克風，即可在電腦前直接與縣府服務人員通話。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底止通話量為 935 通，通話量前 3 名分別為社會局(461 通)、工務局(78 通)、勞動及人力資源局(51 通)。

(七)流程簡化及標準化推動

民眾可透過本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查詢人民申請案件標準化作業流程，惟為提供更透明之申辦資訊，自 101 年度起，本會參考 ISO 精神，推動標準化作業之精進，並以審查標準說明書強化原標準化文件。首先由工務局建管科及使管科擔任示範單位，已完成 17 項人民申請案件之標準化文件。101 年 9 月份起，推動至社會局，目前已完成 16 項人民申請案件之標準化文件，未來逐步推動至本府各機關，希望提供民眾全面、對等及公開的申辦資訊。

(八)辦理 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落實縣長「愛與祥和」施政理念，1999 專線目前已進用 2 名中度視障人員。

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上線以來提供電話轉接、縣政諮詢、陳情申訴、活動訊息、交通資訊等 24 小時諮詢服務；自 98 年 8 月 28 日正式上線至 102 年 2 月底止累積來電總數達 522,229 通。為擴大本項便民服務，並於 100 年 2 月起提供 10 分鐘免費通話（公共電話和手機易付卡

除外)。

為加強服務來電民眾，本會要求各單位隨時更新縣政資訊，同時亦不定期電話抽測話務人員，以加強 1999 熱線服務品質。

(九)提升陳情案件回覆品質

本府提供民眾陳情管道計有縣政信箱、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電話、現場、郵寄、傳真等方式；並訂有「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及「桃園縣政府縣政信箱便民系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本會於收受民眾陳情後，即分文至各業務機關依權責辦理。

為落實各機關具體處理民眾反映意見，本府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將「縣長信箱」改名為「縣政信箱」，由機關首長具名回覆，並要求至少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主管審核，針對問題實際處理回覆，不可流於空泛或馬虎應付，陳情內容如無法解決，應以同理心探求其他機關或法規得協助事項，提供民眾尋求解決的方向。

因應系統更名，本府各機關自行建立內部檢核獎懲機制，並每季將辦理情形送本會彙整提報，落實回覆品質改善。目前各機關業已辦竣 101 年第 4 季檢核作業，本會亦檢視各機關檢核情形及滿意度改善情況，提供相關意見供各機關檢討改進，持續提升「縣政信箱」服務品質。

四、資訊中心業務

(一)改制直轄市資訊系統組織調整

因應本縣升格改制，各局處與區公所間業務權責調整，須全面檢視各局處所負責的既有資訊系統是否需配合增修，以符改制後業務需求。

本案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向各局處進行調查，2 月 25 日召開會議說明本案推動期程，並決議屬共用性系統（如：差勤系統、財產系統、薪資出納系統…等）將統一建置，供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使用，維持共通性標準、集中化管理維運。

另升格改制後，縣府與區公所資訊環境須整合，故須就網路架構、

資訊安全…等面向進行整體性規劃，以達資訊共構資源共享，俾利管理推動。

(二)推動民眾免費無線上網

為提供民眾優質無線上網服務，本府運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之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共享資源，建置免費無線上網熱點，除可節省建置及營運經費外，亦可達到全國性無線網路互通。目前已於本縣文教場所、申辦洽公場所、旅遊景點等區域建置 141 個免費無線上網熱點，平均每月使用人數約 35,000 人。另加上中央在本縣已推動 214 個免費無線上網熱點，共有 355 個免費無線上網熱點。

(三)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

為因應全球 IPv4 網路位址已告用罄，並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推動 IPv6，本府各機關已編列相關預算，逐步汰換網路設備，將於 102 年底前完成主要外部服務(主要對外服務網站、DNS、Email 及骨幹網路等)升級，104 年底前完成次要外部服務(次要對外服務網站、DNS、Email 及各辦公室機房接入電路等)升級，105 年以後完成內部使用網路(內部接取網路、內部網路、資料庫、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等)升級。本府如不進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對於使用 IPv6 之民眾將無法獲得本府對外提供之各項網路便民服務。

資訊中心目前已安排期程要求各對外連線服務機關向中華電信申請取得 IPv6 服務，將於 102 年底前完成主要外部服務之升級作業。

(四)辦公室行政用資訊設備採購

因應本縣升格改制增加科室員額，配合辦理電腦設備採購，102 年本府大樓各機關新進員額，共 252 人，將於 4 月安裝 134 台及 7-8 月安裝 118 台。另預計於 102 年底前汰換本府大樓各機關 94 年以前(含部分 95 年)之電腦約 220 台。

(五)社群軟體運用

隨著行動裝置普及，社群軟體已廣為民眾使用，社群軟體 Line 目前在台用戶數已超過千萬，且其官方帳號經嚴格審核，可防止其他不肖之徒以相似名稱註冊，混淆、詐騙他人，為讓本府縣政資訊可以更容易傳達到民眾手中，將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社群軟體 Line 官方帳號申請，並希藉此帳號宣導本府重要訊息(如颱風假宣布、重要路段或交通建設通車等其他重要縣政或宣傳)，或提供交通、環保、衛生、社福、文化及公益等相關活動之訊息，並加強與民眾之間的互動。

(六)本府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維運

為因應本縣升格改制，且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規定，自 101 年 1 月起推動「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分 3 階段實施，截至 101 年 12 月陸續完成 2 階段機關上線及維運：

- 1.第一階段：101 年 4 月起計 23 個機關（本府大樓各局處、客家事務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正式導入線上簽核機制。
- 2.第二階段：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導入 32 個機關，其中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二級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桃園地政事務所。

(七)免書證謄本維運管理

101 年 1 月開放本府辦理社會扶助同仁使用財稅（財產、所得及稅籍）謄本查詢功能，以減輕弱勢民眾申請社會福利的負擔與不便，期能以更主動快速簡便的方式協助民眾獲得補助，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財稅查調案件次數為 5,662 次，查調人次共 24,540 次。從開放查詢以來總案件數為 7,545 次，總人次為 32,461 次。

另對於本府各機關主管執照、證照等證明文件發行，卻無系統可管理之機關提供一管理平台，便利同仁控管機關內之證明文件。目前已建置桃園縣政府演藝團體登記證等 6 項執照證明文件管理，自 101 年 1 月

起至 102 年 3 月已登錄證明文件 483 筆，預計 102 年 4 月新增第 7 項證明文件—河川區域種植證明書。

(八)聯合稽查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因應本縣營業場所及建築公共安全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甚鉅，希藉由「聯合稽查資訊系統」加強各聯合稽查單位公安資料橫向聯繫整合，有效協助稽查時能展現專業，做出正確判斷以促使業者立即改善，俾利業務推動。101 年度為配合本會後續管考、獎懲作業及檔案匯出需求，於 101 年 8 月辦理「聯合稽查系統功能擴充案」，並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建置，刻正提供本會進行管考作業。

(九)本府入口網站系統維運管理

為提高入口網站系統穩定度與提供彈性便利網站管理維護功能，101 年 9 月完成本府官方入口網站中文版(含主題館)及社會局機關網站功能增修及版面重新設計，除整合本府現行中文入口網站之各項資訊，並導入 Web2.0 的服務理念，運用 Web2.0 技術所提供之分享及協同合作機制(提供 RSS、訊息社群分享等功能之應用)，以服務導向規劃整體網站服務單元，並透過友善版型介面及資訊檢索服務的多元化與使用便利度，提供民眾更適切資訊查詢介面及發揮網站資訊公開功能，並提升網站檢索的互動性與友善性，讓民眾有煥然一新的感受，提升本府網站服務品質及發展，進而提升民眾滿意度。

除此之外，為加強本府各機關網站維運管理，資訊中心訂定「桃園縣政府網站維護計畫」。不定期抽查本府各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各地政事務所之網站，強化網頁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以提高便民服務效能。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強化施政成果網路行銷

為呈現本府各局處暨各鄉鎮市重要計畫執行情形，本會定期蒐集各

項重要建設如交通工程、警政、教育、福利、文化、觀光、環保永續等創新工作及重要建設，並依其性質及特色，按照縣長 12 大類政策歸類，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發布 1,032 件施政建設成果，期望透過網路行銷及地理定位之標示，讓縣民了解本縣之各項建設成果及所帶來之效益及地理位置分布，提供縣民對於縣政建設全面性的具體瞭解，並監督本府各項建設與政策之執行。

二、人民申請案件標準化作業

本會推動標準化作業（SOP）多年，本府人民申請案件之申辦資訊及文件均可於桃園縣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查詢、下載運用。因應升格直轄市，本會將針對本府各業務機關即將授權區公所辦理之人民申請案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將區公所承辦業務流程標準化，另外將重新檢視現有標準化文件，適度調整與修正，以達無縫接軌，期能提供民眾全面、對等及透明的申辦資訊。

三、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入口網站共通平台

為因應本縣升格改制，102 年將逐步規劃及移轉本府轄下所屬一(原屬府內之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相關主題網站，除了重新設計版面及調整網站架構，更期望透過單一共通平台統一控管多網站，並達到一次上稿多項發布之資訊共享、資源集中及節省公帑之效益。

除了逐步將各網站轉移至新版共通平台，102 年亦將規劃增加系統備援及負載能力，並規劃開發多載具之行動網站、搜尋引擎最佳化(SEO 優化)…等，以期透過更多元的行銷管道，更高的搜尋引擎排名，更穩定及便利的網站服務，來提高服務效率，達成電子化政府為民服務的目標，進而提高民眾對本府網站的滿意度及再訪意願。

四、社會經濟資料庫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

為解決本府各局處圖資提供及需求現行作業不便，並與中央機關圖資進行流通，擬規劃建置本府圖資交換共通平台，作為本府 GIS 資源管

理、分享及發布之核心，未來在本府各局處與中央圖資交換上，透過服務發布機制即可達成圖資交換共享，並建立與內政部 TGOS 圖資分享單一管道，獲得中央發布圖資服務，並利用空間資訊整合社會經濟統計資料，建立社會經濟示範應用系統。

全案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招標作業，預計 102 年 11 月完成社會經濟空間資料建置，於 103 年 4 月全案建置完成。

五、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

為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各地方政府機關須分階段推動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節能減紙之效。101 年已陸續導入府內 23 個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二級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桃園地政事務所，預計於 102 年 3 月至 12 月陸續將本府衛生局（衛生所）、文化局、消防局、警察局、尚未加入之地政事務所及本縣各高國中小學校導入，共計 310 個機關。

六、資訊安全強化

為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中心電腦機房朝共構方向建置，又 101 年 10 月份「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使得強化異常存取檢核機制並確保網路資訊安全更顯重要。今年將持續進行資訊安全防護暨強化，於基礎網路安全部分，需加強本府資料傳輸安全及便於日後舉證稽核；另為確保遠端連線網路存取之安全性、及使用者帳號明確性，擬建置遠端連線監控主機，以進行遠端連線存取之監控，管控使用者遠端連線之使用，避免機敏資料之洩露。

另將使用個人資料安全設備，採取使用者相關身分識別與存取管控，包含(員工、會議室、訪客)IP 管理及各項違反網路安全行為偵測及阻擋系統、紀錄及入侵防護系統…等；另外將購置終端防護軟體系統，進行資產管理、軟體管控、裝置設備控管、磁碟管理等個人端資訊安全防護，以上措施將於 102 年逐步建置完成。

七、行政大樓無線上網建置

為普及佈建本府行政大樓無線上網熱點，提供洽公民眾及府內同仁之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打造本府行政大樓無所不在之無線上網環境，本計畫預計區分為公用區域及辦公室區域。公用區域主要使用對象為民眾，將運用行政院研考會 iTaiwan 機制，透過手機號碼申請認證通過，即可全省通用，並提供驗證及管理機制；辦公室區域主要使用對象為辦公室同仁或臨時訪客，為確保本府資訊安全並有效管理無線網路，避免資安漏洞，將採自行建置無線上網熱點。

102 年將先行於各局處辦公室設置 1 處無線上網據點，103 年將逐步建置公用區域及辦公室無線上網熱點。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會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重點工作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有疏漏或不足之處，敬請批評指教。謝謝！